

##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08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08 年 2 月 15 日(五)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: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224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林召集人煥淳

紀錄:翁莉欣

肆、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

陸、報告案:

案由一: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附件第 1-4 頁)。

決議:洽悉。

案由二:本處 107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。

說明:

一、前次會議審議本處 107 年 1 月至 6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撰寫情形,本次已請各單位更新成果報告內容至同年 12 月,詳如成果報告。

二、本案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,公告本處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**委員討論及建議:**

**祝委員春紅:**

一、有關「108 年新北市政府廉政故事義工培訓計畫」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(第 23 頁起)部分,「和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分析」敘明「105 年迄今維持 278 人,男性 10 人、女性 268 人」,與「計畫目標概述」之培訓對象性別人數相同,建議可以增加男性義工人數作為性別目標,提升少額性別人數為方向撰寫。另該計畫之目標及實施方式等內容可在作適當描述及補強,如增加教材設計等內容,或做男女性別比例分析,作為 108 年度之策進作為。

二、附件 1(第 19 頁)有關性平專案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,建議增加「年度」,可使查閱資料時更為清楚。

決議: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內容及敘述方式,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:本處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。

說明：本處 107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「107 年性別平等專案法紀宣導計畫」（第 5-6 頁），同年 1 至 12 月執行成果已請第二科更新資料如附件（第 7-17 頁）。

**委員討論及建議：**

**祝委員春紅：**

執行成果提及「分析法務部廉政署 101 年至 106 年度工作報告…，彙整出男性及女性不法涉案的比例，男性 79.17%及女性 20.83%」，但看不出實際男(女)性涉案員工人數與統計對象男(女)性員工人數之比例資料，無法對照原群體比例瞭解各性別涉案情形，建議可另做性別統計，將新北市與全國做比較，或蒐集各年度資料進行比較。

**郭委員秀鈴：**

該資料系運用廉政署統計全國各機關男女員工比例資料，如尋找全國各機關男(女)性員工人數及涉案員工人數，資料範圍太大，但可就本市資料請本處第三科協助提供。

**決議：**因本處性平亮點計畫為延續性計畫，請依委員建議以本市男(女)性涉案員工人數進行性別統計，運用於 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。

**柒、討論事項：**

案由：有關本處 108 年性平亮點規劃情形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處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為「107 年性別平等專案法紀宣導計畫」，108 年簽准延續 107 年之計畫賡續辦理，爰修正計畫之年度及辦理期程（附件第 18-19 頁），另規劃情形表及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如附件（第 20-22 頁）。

**委員討論及建議：**

**李委員萍：**

- 一、性平亮點計畫之項次請再確認，另建議修正方案計畫之名稱。
- 二、執行計畫較簡略，可再充實執行方式、宣導內容與預期效益等內容。如宣導內容可結合每年重要時事設計，或將 107 年執行情形做質化或量化分析，設定 108 年預計達成目標。

三、規劃情形表之預期效益內容可更為清楚，如提及教材電子化，但電子化方式除 FB 外為何，可再補充內容，使之更為豐富。

祝委員春紅：

一、有關執行方式與具體宣導內容未清晰，可就部分特定機關選定宣導主題(如工程採購等)，就涉案比例較高之性別加強宣導，可預作性別影響評估，分析不同性別宣導成效。

二、另可獨立 108 年計畫內容，如為延續 107 年計畫，可在內容提及。

郭委員秀鈴：

將配合增加執行計畫內容，另有關教材電子化方式亦有邀請演員拍攝宣導短片，透過微電影及 Youtube 等管道宣導，並避免短片內容涉及性別刻板印象等。

李委員萍補充：

一般有規定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，係為聽取不同性別觀點，如拍攝短片在尋找演員男女比例是否會符合該要求？

郭委員秀鈴補充：

基本上，演員在遴選考量會盡量讓男女人數均衡，避免落入貪瀆不法均為男性等刻板印象，以讓男女角色取得衡平之方式進行。

決議：請依委員建議修改計畫執行方式、宣導內容與預期效益等，並補充規劃情形表之預期效益內容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(下午 2 點 50 分)